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5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8,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最终上述议案获得全部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同意（具体表决结果：48,85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12月13日向公

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ZZGP2021120009）。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73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将依法继续保障各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依照股转公司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时办理终止挂牌后的股票退出登记手续。

终止挂牌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经营，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钱梦娴

联系电话：0755-29169191

邮箱地址：jennifer.qian@hengdrive.com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1号F栋7楼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73号）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